信 阳 市 商 务 局



信阳市商务局

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5 年县域商业体系

建设工作的函

罗山、光山、新县、商城、固始、潢川、淮滨、息县人民政府：

2025 年 1 月，河南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印发《关 于调整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豫 商建〔2025〕1 号），明确提出将罗山、商城、固始、潢川、 息县纳入县域商业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，至此，我市八县实 现县域商业支持资金全覆盖。按照2025 年全国县域商业体系建 设工作推进会精神，根据《河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5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商建函〔2025〕4 号）要 求，为进一步做好 2025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，确保项目质 量，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 2025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 设工作函告如下：

一、加快项目征集

按照公开、透明原则征集项目。各县结合县域实际，对照 分型县验收标准，注重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加大项目储备，重点 征集 2024 年 1 月以来完工的项目。要对照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

施短板、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、提高生活服务质量、完善县 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、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、废旧家电再生 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等六大支持方向、指导清单及有关规定严格 审核把关，按程序尽快研究确认项目，填写项目情况表（ 附件 3 ）。 项目情况表以县商务、财政、农业农村三部门联合行文格式报 县级政府加盖公章，于 3 月 21 日前将纸质版报送市商务局，电 子版发到 xysdzsw@ 163.com 邮箱。

二、严格系统录入

各县上报项目经市商务局审核后， 以市商务、财政、农业 农村三部门联合行文报省商务厅备案。备案通过后，各县需及 时将项目录入商务部业务系统，每月更新项目动态。项 目一经 录入，原则上不能随意调整或增减。 因项目问题确需调整、删 除的，必须由县商务、财政、农业农村三部门联合行文报市商 务局审核， 由市商务、财政、 乡村振兴三部门联合行文报省商 务厅备案， 申请调整。

三、加快资金拨付

中央财政支持资金拨付率将作为2025 年我市申报现代商贸 流通试点城市、县域商业及农村电商“领跑县”等项目的重要评 分依据。光山、新县、淮滨县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 工作督导。县商务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大与县财政部门的 沟通力度，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的前提下，加快 2023 年 度和 2024 年度项目验收、资金拨付力度。

四、有关工作建议

2025 年是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收官之年，是县域商业建设 行动的决胜之年，完成各项预期任务目标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 求高。请各县人民政府务必高度重视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进 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机制，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管理和日常 监管，圆满完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任务，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 坚实支撑。

联系人：王峰 0376-3019525

附件：1.《河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5 年县域商业 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商建函〔2025〕4 号）

2.《河南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完 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 （豫商建〔2025〕1 号）

3.2025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情况表

2025 年 3 月 7 日